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表(一)

學系別	姓名	現任職稱	任職本校年資	年 月
受評資料	自 105 年 8 月 1 日 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教師自選評鑑比率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60 % 研究：20 %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50 % 研究：30 %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50 % 研究：20 %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30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40 % 研究：40 %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40 % 研究：30 %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30 %			
注意事項	一、《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師評鑑結果須符合本辦法第六至第八條基本門檻及各院級單位訂定之標準。」 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			

受評人簽章：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各分項評鑑結果：(下列各細項評分，請先自評，再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評)

教 學	評鑑項目	自評(個人評定)		初審(系級評定)		評審(院級評定)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教學評量與正式授課時數						
學	教學相關事項(教材製作與教學大綱上傳+上課出勤、考試、繳交成績情形+其他)						
研 究	評鑑項目	自評(個人評定)		初審(系級評定)		評審(院級評定)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論文發表、研討會參與、專書或研究成果						
	研究相關事項〔參與 <u>國科會</u> (科技部)、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特殊學術榮譽與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輔 服 導 務 與 及 服 輔 務 導	評鑑項目	自評(個人評定)		初審(系級評定)		評審(院級評定)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其他校內事務						
	<u>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u> 相關事項(學生學習輔導與駐校情形+校內外專業服務)						

備註：一、各分項平均分數（不含基本分數 70 分）均以四捨五入取整數填列。

二、分項中各細項的自評評分，以 100 分為上限。

#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學系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表(二)

填表說明：

- 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等各分項，未符合本校基本門檻之規定者，為未通過評鑑。
- 二、各細項受評資料由受評人填報並自評分數，再由系級、院級教評會審核評定。
- 三、各細項的「自評」，其評分均以各受評學年得分加總後除以受評學年數之平均數計算。
- 四、各細項的評分，以 100 分為上限。

## 壹、教學部分【基本分數(70分) + 各細項總分加總後之平均數】

※本校教學項目基本門檻（基本分數：70 分）

本校教師教學項目於受評鑑期間須符合下列標準：

- 1.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上網公告，評鑑期間無兩學期未按時完成之情形者。
- 2. 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 3.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及鎖定學生成績，評鑑期間無兩學期未按時完成之情形者。
- 4. 受評期間所擔任獨立授課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需符合校訂最低標準。
- 5. 受評期間平均每學年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至少 1 次，或相關教學計畫至少 1 項。

### 一、教學評量與正式授課時數：(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乙項，應將受評鑑期間各學期獨立開授及合授課程鐘點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全部課程納入評分，並求得平均值填寫。「教學評量」及「愛心授課時數」等 2 項分數，由各學系逕向教學發展中心及註冊課務組申請資料後，由學系辦公室憑以核計分數。

教學評量 (以受測科目教學評量之「個人原始總分」為基準分數，逐一計算各學期各科目基準分數之平均值，加總該平均值後乘以10倍之倍率權重即為評量總分。)										
學年度		405	406	407	408	409	評量總分	自評	系評	院評
第一學期	評量科目									
	基準分數之平均值									
第二學期	評量科目									
	基準分數之平均值									
愛心授課時數(每鐘點加1分，不足一鐘點按比率計分)							總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 註				

### 二、教學相關事項：(以 100 分為上限)

(一)教材製作與教學大綱上傳：							
項 目		學年度	說 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1.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20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2. 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者，每本加10分，為共同譯者則除以譯者人數計之。				
3. 製作或編輯課程教學教材並上網者，每一課程每學期加5分。				
4. 運用各項教學支援平台協助課程者，每一課程每學期加2分。				
5. 未上網繳交教學大綱者，每一課程每學期減5分。				

**(二)上課出勤、考試、繳交成績情形：**

項 目	學年度	說 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6. 加課每3小時以上者加1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7. 經常給予學生作業、報告或評量，每一課程每學期加1分。					
8. 未按規定如期繳交學期成績者，每一課程每學期減5分。					
9. 教師更正學期成績，每一課程每學期減5分。					
10. 缺課未補者，每小時減5分。					

**(三)其他：**

項 目	學年度	說 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11.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榮譽者，每次加10分。					
12.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者，每次加2分；另獲獎者，每次再加3分。					
13. 參加本校認證之校內外教學研習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等專業成長活動)者，每次加1分(參加校外者，需有證明文件)。					
14.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者，每次加3分。					
15. 參與各學程推動或教學者，每學期加2分。					
16.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每項加2分，每學年以15分為上限。					
17.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計畫，每項加2分，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					
18. 開設全英語課程或暑修課程，每學期每門加3分。					
19.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每位)或大學部實務專題(每組)(註1)者，加5分。		共 名：(請列出學生名字)			
20. 校外兼課未報備者，每次減5分。					
21. 其他未列舉項目，加減分每學年以10分為限。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 註

註1:大學部「實務專題」包含「畢業公演」、「校外實習」及其他產學合作類之課程。校外實習每四人視為1組。

## 貳、研究部分【基本分數(70分)+各細項總分加總後之平均數】

※本校研究項目基本門檻（基本分數：70分）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於受評鑑期間，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1件：

- 1.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1件。
-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1篇。
- 3. 發表研討會論文1篇。
- 4. 出版專書〔含國科會(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1本。
- 5.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1件。

### 一、論文發表、研討會參與、專書或研究成果：(以100分為上限)

\* 論文發表中若屬同一著作僅能擇優項次計分，不得重覆計算；若為共同著作，視作者人數依比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70%、第二位以50%、第三位以20%、第四位以後以10%）折算分數。

\*第6項於會議中發表的論文，若為「學術論文發表方面」中第4項或第5項之著作，亦不得重覆計分。

\*第9項學術專書成果，含國科會(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

學術論文發表方面	出版年/月	論文名稱 / 作者人數 / 刊物名稱	索引	自評	系評	院評
1. 論文發表於A&HCI、SSCI、SCI(E)、TSSCI、EI、THCI收錄之期刊者，每篇加15分。						
2. 論文發表於其他國際索引期刊者，每篇加12分。						
3. 論文發表於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者，每篇加10分。						
4. 論文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會議論文集者，每篇加7分。						
5. 論文發表於其他未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者或會議論文集者，每篇加5分。						
學術研討會參與方面	日期	會議名稱		自評	系評	院評
6.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壇)，每次加1分；每學年至多加3分(參加校外者，需有證明文件)。 於會議中發表論文者，每次加3分。 已於本項第4、5點研討會論文計分者，不得於此處重複計分。						
7. 擔任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論壇)主持或評論者，每次加2分。						
學術專書或實務研究成果方面	學年度	說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8. 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通過者，每件加15分。						
9. 出版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每本加20分，未經審查之專書加10分；若為共同著作，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10. 實務研究成果獲公、民營機構嘉許者，每件加3分。						
11. 未有任何論文投稿、學術研討會(論壇)參與者，本項減10分。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註		

二、研究相關事項：(以 100 分為上限)

(一)參與國科會(科技部)、公營機構研究計畫：						
項目	計畫年/月	計畫名稱		自評	系評	院評
1.主持 <u>國科會(科技部)</u> 、公營機構研究計畫者，每案加20分；共同或協同主持者，每案加10分；研究員者，每案加5分。						
2.申請 <u>國科會(科技部)</u> 、公營機構研究計畫者，每案加2分。						
3.評鑑期間未申請任何 <u>國科會(科技部)</u> 、公營機構或其他相關研究計畫者，本項減5分。						
(二)特殊學術榮譽與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特殊學術榮譽方面	日期	頒獎單位	獎項名稱	自評	系評	院評
4.獲特殊學術榮譽，每項加20分。						
5.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每項加20分。						
擔任學術論文編審委員方面	學年度	出版單位	期刊名稱	自評	系評	院評
6.擔任國際學術期刊主編或執行編輯委員，每學年每次加8分。						
7.擔任國內學術期刊主編或執行編輯委員，每學年每次加6分。						
8.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學年每次加5分。						
9.擔任國際學術期刊審稿委員，每次加3分。						
10.擔任國內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學年每次加3分。						
11.擔任國內學術期刊審稿委員，每次加2分。						
12.擔任學術研討會審稿委員，每次加1分。						
進修訓練之參與方面	日期	會議名稱		自評	系評	院評
13.參加校外短期學術課程訓練者，每次加2分。(需有證明文件)						
14.參加校外中長期之學術課程進修者，每次加3分。(需有證明文件)						
15.其他未列舉項目，加減分每學年以5分為限。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 註		

## 參、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部分【基本分數(70分)+各細項總分加總後之平均數】

※本校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門檻（基本分數：70分）

本校教師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項目於受評鑑期間，每學期至少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

- 擔任本校行政或教學主管(含非編制內主管)、導師、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學生社團或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工作。
- 平均每週至少安排2小時以上進行學生生活、學業或職涯等有關之輔導。
- 協助各級單位業務推展相關之工作至少1件。

### 一、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及其他校內事務：(以100分為上限)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方面	學年度	說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1.兼任本院院長及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一級行政主管職務者，每學年加30分。					
2.兼任本院 <u>助理副</u> 院長、系所主管及本校組織規程所列二級行政主管職務者，每學年加25分。					
3.兼任本院碩專班主任職務者，每學年加15分。					
4.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10分。					
兼任其他校內事務方面	學年度	說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5.擔任導師及系學會指導老師，每學年各加5分					
6.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各加3分， 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每學年加5分。					
7.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每學年加1分， 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另加2分。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註	

### 二、輔導與服務服務及輔導相關事項：(以100分為上限)

(一)學生學習輔導與駐校情形：					
項目	學年度	說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1.輔導學生作品或參與學生作品評鑑或協助者，每次加2分。					
2.參與研究生論文校內外審查者，每位研究生加2分。					
3.安排學生至校外公營機構參訪者，每學期加2分，每學年最高以4分為限。					
(二)校內外專業服務：					
項目	日期	說明	自評	系評	院評
4.在學分班或推廣班開課，或協助開設通識課程者，每學期每門加1分。					
5.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者，每次加10分；主辦校內外學術會議、講習會或相關論壇者，每次加7分，若為協辦者每次加3分。					
6.參與民間社團之服務或行政工作，視職務承擔責任之輕重，每項加1至5分。					
7.擔任公營機構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3分。					
8.校外專業演講，每次加2分。					
9.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者，每項加5分。					
10.其他未列舉項目，加減分每學年以10分為限。					
本項總分 (各項分數加總/受評學年數)	自評評分	系級教評會總評分	院級教評會總評分	備註	